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2〕4号

申请人：余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510 6424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歌乐山村欧家湾组 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歌乐山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北街 9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舒伟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余 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歌乐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歌街依复

[2021]第 号，以下简称“ 号答复书”)不服，于2022年1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责令被申请人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完整的予以政府信息公开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8日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（沙府依复〔2021〕 号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记的内容，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征收歌乐山村时与余 签订的征收土地及房屋协议。近日，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 号答复书，根据该答复书附件，被申请人仅提供了房屋协议，未公开征收土地的协议。

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：1.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2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；3.歌街依复〔2021〕第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1年12月18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歌街依复〔2021〕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关于答复期限的规定。经查，2010年1月27日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房屋实施强制拆除。2015年8月3日，申请人与本机关签订了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，经过申请人同意，将房屋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补偿费用一并计算在内，

对申请人及其家人进行了房屋安置和货币补偿。双方未签订土地征收协议。

被申请人答复的同时提交了以下证据：1.EMS 快递邮单；2.房屋拆迁补偿协议；3.沙国土资源发〔2004〕第 268 号《沙坪坝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征用歌乐村静石湾社、欧家湾社全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；4.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协调余 拆迁安置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；5.征地拆迁优惠购房安置住房协议书；6.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沙坪坝区井口镇、歌乐山镇保留井口街道、歌乐山街道的批复（渝府〔2019〕26 号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要求公开“征收歌乐山村时与余 签订的征收土地及房屋协议”。被申请人于 12 月 20 日收到该申请后，于 12 月 27 日作出案涉 3 号答复书，主要内容为“经审查，你申请公开的征收歌乐山村时与余 签订的征收土地及房屋协议本机关予以公开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（复印件附后）”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将该答复及附件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邮寄送达给申请人。申请人对该回复内容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及快递邮单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歌街依复〔2021〕第 号）和《房屋拆迁补偿

协议》及快递邮单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适格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规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”，第二十七条“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（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）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”。另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沙坪坝区井口镇、歌乐山镇保留井口街道、歌乐山街道的批复》（渝府〔2019〕26号）载明：“同意撤销歌乐山镇，保留歌乐山街道。歌乐山街道辖原歌乐山镇、歌乐山街道的行政管辖范围”。《沙坪坝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征用歌乐村静石湾社、欧家湾社全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沙国土资源发〔2004〕第268号）载明：“并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之和全额由歌乐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给农转非人员”。

故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政府信息制作和保存主体，具有答复申请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，主体适格。

二、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内容完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“本条

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”。行政机关对于政府信息公开通常判断审查遵循“是不是一有没有一给不给”的逻辑顺序。

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“征收土地的协议”是否单独客观存在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申请阶段申请的公开内容系“与余 签订的征收土地及房屋协议”，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和查明事实来看：

1.《沙坪坝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征用歌乐村静石湾社、欧家湾社全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沙国土资源发〔2004〕第268号）载明：“该项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〔2003〕第450号文件批复，同意将歌乐山镇歌乐山村静石湾社、欧家湾社全部在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并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之和全额由歌乐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给农转非人员”。故，被申请人受原沙坪坝区国土资源局委托，负责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2.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2日作出的《关于协调余 拆迁安置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》，逐一证实2015年8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包含农转非安置费、旧房补偿费、青苗补助费等系列征地补偿和安置费用。

3.被申请人提供的同项目其他农转非人员的《征地拆迁优惠购房安置住房协议书》，证实被申请人与同项目的其他农转

非人员亦只签订一份协议，包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等构成。

综合上述事实分析，申请人的征地补偿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之中，“征收土地的协议”作为信息载体本身并未制作亦并未单独客观存在，且申请人要求公开的“征收土地的协议”亦无相应的事实根据。故，被申请人已完整提供了“征收土地及房屋协议”政府信息内容，并无不当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程序合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“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”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2021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案涉 号答复书，并于2022年1月11日将案涉 号答复书及附件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邮寄送达给申请人。在扣除休息日后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 号答复书及送达均在法定期限内，其行政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歌乐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歌街依复〔2021〕

号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